

合同号：YZJTJ-20260201

维保合同

甲方：禹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方）

乙方：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2026年1月23日禹州市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点维保和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成交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附件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禹州市7个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共计36车道）的全部设备、软件及附属设施的运维、维保、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1.2 具体服务范围、技术标准、设备清单、响应要求等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1.3 附件一《采购需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服务起始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

2.2 服务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时间。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采取年度付费方式。每个服务年度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95,509.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零玖元整）。该费用已包含该年度内附件一所列全部内容的维保费、法定计量检定费、移动网络专线费、设备使用培训、人员成本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税费、利润和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签署生效后日期为准，每一年年维保费、检定费、网络专线费、共计：小写：1995509.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零玖元整。）维保费用按季度支付，检定费及网络专线费用需在每年第一季度支付完成，双方必需严格遵守各自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即认定对乙方的相关维保服务开始。

（3）本合同维保验收标准，经计量机构检定取得检定合格证书视为维保合格标准。

第四条 服务实施、验收与考核

4.1 履约准备：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地驻守人员配备、备件库建立、系统接入测试等全部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2 基础验收标准（强制性）：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称重设备在每个法定检定周期内通过河南省计量院或甲方指定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并取得检定合格证书。任一设备未按期检定或检定不合格，则视为该年度服务根本性违约。

4.3 年度综合考核：甲方依据附件一《采购需求》制定的量化考核细则，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故障响应与解决、数据核查、技术支撑等。考核结果作为该年度服务是否合格及支付尾款的最终依据。

4.4 任一服务年度内，除自然天气及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正常维保当中出现三次（含）以上重大系统故障（指导致任一执法点位系统瘫痪超过 8 小时）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或年度综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责。

第五条 技术支撑与数据质量保证

5.1 乙方承诺提供持续、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确保依法、完整、准确、实时地采集、传输、存储与提供执法所需的全部数据、图像、视频等信息资料（下称“执法数据”）如提供执法数据不完整不合法甲方有权对乙方追责。

5.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执法数据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计量要求及行政执法取证规范，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软件的使用许可仅限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使用。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标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6.3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技术资料、业务数据、执法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届满。乙方须与其接触上述信息的雇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其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1）未按附件一《采购需求》要求履行任何一项服务义务；（2）导致任一执法点位系统瘫痪超过 24 小时；（3）提供的更换设备、材料非原厂正品或不符合技术规格；（4）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分包或转包；

7.2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支付违约金（按当年服务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累计不超过 20%）、从履约保函中索赔、要求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用，直至协商解除合同。

7.3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20%。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双方确认本合同文首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21 号

法定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 3F-A754

法定授权代表： 孙东方

电话： 0592-2088675； 传真： 0592-2088675； 邮 编： 3610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帐 号： 110060567018150058692

税 号： 91110102785545667D

日期： 2020年2月9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 《采购需求》（含运维服务需求、运维设备清单等技术文件）